

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1-04-16

內政部營建署110.01.29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2月22日府商都字第109133747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，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規範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爰申請建築執照之範圍，應與重建計畫範圍相同；另按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，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，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。
- 三、本部於109年5月6日公布施行修正本條例規定時，已參酌各界建議，刪除第3條合併鄰地限制並維持第6條第6項規定。是有關函詢個案，宜依上開規定，以危老基地及經整合之鄰地為範圍，擬具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俾利進行整體規劃利用。

發布日期：2021-01-29